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第106至第253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全面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令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综合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综合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1年3月24日